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或轉讓出名下之全部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方。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已連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其包含董事會報告書，丁何關陳核數師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寄送至 閣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5樓2516室舉行，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附載於本通函11至15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telnet.com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5樓2516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的10%為限
「第4項決議案」	指	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約等於0.078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惟以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創業板為本身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icon」	指	Silicon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份比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朱展泰先生

陳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25樓

2516室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退任董事之重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本公司全體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同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有關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不同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94,682,272股之額外股份，不超過於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ii)購回面值總額最多47,341,136股，佔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僅於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及(iii)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加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該項一般性授權。有關決議案載列於通告作為第4(C)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條，陳國宏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料。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參閱，使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5樓251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此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若有此情況時）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此乃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一切資料，該等資料載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73,411,363股股份。

待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於通過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起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7,341,136股已繳足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僅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0.198	0.113
七月	0.142	0.120
八月	0.142	0.120
九月	0.115	0.064
十月	0.080	0.050
十一月	0.065	0.055
十二月	0.120	0.06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15	0.088
二月	0.112	0.090
三月	0.110	0.080
四月	0.105	0.076
五月	0.149	0.085
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4	0.120

6. 董事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須因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icon持有177,785,861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60%。倘根據購回授權下的購回權力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Silicon的現有股權並無變動，Silicon的股權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3%。以Silicon的股權為基準及純粹按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計算，Silicon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將會導致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過去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履歷如下：

陳國宏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商業事務。陳先生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北京人民大學獲頒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服務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屆滿。該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續兩年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陳先生將獲發每年84,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酬金乃參考陳先生的技能、知識、投入程度及工作表現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陳先生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直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件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5樓25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附帶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或(iii)行使根據現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屆滿時；
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跟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之涵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瑜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25樓
25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4) 將重選之董事陳國宏先生履歷附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司通函附錄二。